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修订工业项目停车配建管控要求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局、下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我市现行工业项目停车配建管控要求进行修订，现将管控要求印发，即日起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业项目停车配建要求

（一）普通工业项目

普通工业项目配建停车位，小汽车停车位按照 ≥ 0.2 个车位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；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均按0.1个车位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。

（二）新型产业项目（MO）

新型产业项目配建停车位，产业用房小汽车停车位按照0.8个车位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、配套服务设施（行政办公及生产服务设施用房，宿舍、员工食堂、小型商业等生活服务设施用房）小汽车停车位按照1.0个车位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；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均按0.1个车位/100 m^2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。已经办理建设用地出让的新型产业项目，继续按照原土地出让合同有关规定配建停车位。

二、停车位建设形式（地面、地下或停车楼）

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库和停车楼。停车楼必须配置建设上下停车楼的坡道，停车楼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，停车楼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。

三、工业用地出让标准

对于新出让工业用地，其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应明确停车配建的具体指标，不得只注明依据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准则配建。

四、机械式停车位要求

不鼓励采用机械停车位。因条件限制，必需配机械式停车位的，机械式停车位不应超过应配小汽车停车位的 10%。

五、特殊情况

对于有特殊工艺、特别重型机械设备等情况，确无法按标准配建停车位的项目，其停车配建标准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由属地镇街政府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会同自然资源、工信等部门确定拟配建的停车指标后，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。

